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| 考试类别 | 笔试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
| 考点地址 | 廊坊市第十七小学 三号楼三楼 录播室 | | | |
| 考试信息 | | | | | |
| 考号  座位号 | | 考试科目 | 考试时间 | | |
|  | | 教育专业能力 | 9月9日9:00--11:00 | | |
| 考生须知 | | | | | |
| 1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,如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移动电话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。如发现考生携带以上禁带物品，考生将作为违纪处理，取消该次考试成绩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  2. 提前半小时入场。请考生入场后按号入座，将本人《准考证》、二代身份证件（原件）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  3. 考生答题前应认真填写试卷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试卷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试卷一律无效。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 4. 开考后，考生不得中途退场。如因身体不适要求中途退场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及考点主考批准，并在退场前将试卷上交。  5. 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做答。考生只能在属于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。不按规定要求做答的，其试卷一律无效。  6.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  7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  8. 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完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任何考生不准携带试卷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  9. 考生应自觉服从主、副监考的指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 | | | | | |